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71號

原　　告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裘柏亞(JOSEPH VANCE BOLYARD)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

複　代理人　何季憶

被　　告　祈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藍祈

訴訟代理人　黃立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捌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捌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8萬8,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8萬8,98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21日簽訂供應結盟廠商網路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對於透過原告提供之網站或服務連結到達被告購物網站之消費者，購物所產生之銷售金額，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定比例之佣金。因被告積欠原告111年1月至11月佣金合計1,095萬3,015元未給付，經兩造作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合意自112年2月起分8期於每月月底按月給付136萬9,126元（最後一期付款日為112年9月30日，該月份給付金額為136萬9,133元），然被告於112年2月底給付136萬9,126元後即未再為給付，且被告尚積欠111年12月之佣金180萬5,097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系爭協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佣金1,138萬8,986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38萬8,986元，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3月稱其美國總公司系統異常無法查看佣金費用，而未按時間開立發票，致被告內部帳目紛亂。又被告於111年7月舉辦網頁活動期間，原告逕自下架被告於原告平台之網站連結，造成被告龐大銷售及商譽損失。系爭契約終止後有合作廠商及消費者取消訂單，影響銷售金額之計算，故佣金總額並非如原告所提出被告於112年1月6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下稱112年1月6日存證信函）及原告於112年1月18日寄發之電子郵件（下稱112年1月18日電子郵件）所示。就111年12月佣金部分，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提出佣金請款依據及該月業績報表，原告雖有開立發票，但雙方就佣金金額仍有爭執。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被告係依照原告所提供之串接技術文件進行程式串接，故消費者之消費紀錄均由原告統計，並非由被告提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原應給付111年1月至11月佣金1,095萬3,015元，扣除被告於112年2月底給付136萬9,126元，尚積欠958萬3,889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照112年1月6日存證信函：「為處理雙方紛爭，本公司提出的清償方案如下：111年度全部剩餘應給付佣金為新臺幣10,953,015元，按月分八期給付，自112年2月起，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貴公司新臺幣1,369,126元。希貴公司於文到後七日內回覆，以維商誼。」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0頁），及112年1月18日電子郵件：「本公司於收到貴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6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後，經內部商討決議，同意貴公司自民國112年2月起，按月分八期且於每個月最後一日，分期攤還至2022年11月應支付之佣金總額10,953,015元，其細節如下表。」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兩造對於111年1月至11月之佣金總額暨應如何給付等節已達成共識。又就被告有給付原告112年2月底之分期款項136萬9,126元乙事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67頁）。堪認兩造就111年1月至11月佣金總額為1,095萬3,015元已達成協議，並約定自112年2月起分8期於每月月底按月給付136萬9,126元（最後一期付款日為112年9月30日，該月份給付金額為136萬9,133元）。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系爭契約終止後有合作廠商及消費者取消訂單，影響銷售金額之計算，故111年1月至11月之佣金總額非如系爭協議所示等語，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所稱系爭協議之佣金總額計算有誤之事實存在，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有所憑據。另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1年3月稱其美國總公司系統異常無法查看佣金費用，而未按時間開立發票，致被告內部帳目

紛亂，又被告於111年7月舉辦網頁活動期間，原告逕自下架被告於原告平台之網站連結，造成被告龐大銷售及商譽損失等語。然此部分與被告是否應負擔給付佣金之義務及給付金額之認定並無關聯，自無加以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3. 綜上，兩造既已以系爭協議釐清111年1月至11月佣金總額為1,095萬3,015元，並約定自112年2月起分8期於每月月底按月給付136萬9,126元（最後一期付款日為112年9月30日，該月份給付金額為136萬9,133元），而前開各期之給付均已到期，於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36萬9,126元後，被告仍應給付958萬3,889元（計算式：1,095萬3,015元－136萬9,126元＝958萬3,889元），則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月至11月之剩餘佣金958萬3,889元，應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11年12月佣金180萬5,097元，然被告仍未清償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參照112年1月18日電子郵件：「另，雖貴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合約已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終止，按雙方簽訂之『供應結盟廠商網路合作合約』（以下稱合作合約）第三條第一項『甲方（按指原告，下同）按作業批次於當月25日前開立發票予乙方（按指被告，下同），乙方同意乙方於收到甲方發票（以郵戳為憑）後七個工作日內將佣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民國111年12月之發票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寄發，且依據『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中顯示，本公司寄出之十二月份發票，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投遞成功；提醒貴公司必務於收到發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匯款。」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1頁），並參照原告就111年12月佣金付款通知信、發票及郵件寄送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可知原告所計算之111年12月之佣金含稅金額為180萬5,097元，並於112年1月10日開立同額之發票，嗣將該發票寄送予被告，而被告係於112年1月12日收受（見本院卷第128頁）。又觀諸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月19日寄送給原告之電子郵件（下稱112年1月19日電子郵

件）：「您好，先前所收存證信函未提及12月佣金費用，本公司已經執行2月份分期還款，因此12月佣金費用將於第9個月支付，如有任何問題再請提出，謝謝。」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此電子郵件係被告就112年1月18日電子郵件有關111年12月佣金應於何時給付所為之回覆，被告並未就佣金金額提出質疑，而係直接表明該部分佣金將於第9個月即112年10月支付。再參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4月20日寄送給原告之電子郵件（下稱112年4月20日電子郵件）：「我司已收到存證信函，我司真心誠意想要付款給您們，幾經考量，以及周圓考慮後，在希望能夠維持營運後，也能夠將所有款項能夠支付的前提之下，我司再次正式提出要求，將還款金額降至20萬/月，將支付款項進行計劃調整，5月底開始支付款項。希望您們可以體諒，我司真的真心誠意想要完成付款，希望能再多給我們一些時間，謝謝您們。」等內容（見本院卷第91頁），可知被告試圖請求原告能同意緩期清償及降低分期付款金額，並表明溝通協調係以「所有款項」能夠支付為前提，而未就111年12月之佣金金額之計算表示異議。復參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甲方按作業批次於當月25日前開立發票予乙方，乙方同意乙方於收到甲方發票（以郵戳為憑）後七個工作日內將佣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等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並衡以被告111年10月、11月之佣金亦係原告計算後，製作付款通知信、發票，並於次一月份月底前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堪認兩造就佣金計算方式係由原告計算後，製作付款通知信、發票，並於次一月份月底前送達於被告，被告如無異議，即依約7日內給付原告佣金，是被告既於112年1月12日收受111年12月佣金之付款通知信、發票後均未表示異議，並以112年1月19日電子郵件表明該部分佣金給付之時點，亦以112年4月20日電子郵件向原告說明其將給付原告所請求之全部佣金，足見兩造對於111年12月之佣金為180萬5,097元已有共識。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提出佣金請款依據及該月業績報表，原告雖有開立發票，但雙方就佣金金額仍有爭執等語，然本院業已認定111年12月之佣金為180萬5,097元如前，被告自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所稱111年12月之佣金金額計算有誤之事實存在，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有所憑據。另被告雖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被告係依照原告所提供之串接技術文件進行程式串接，故消費者之消費紀錄均由原告後段統計，並非由被告提供等語，然此部分與被告是否應負擔給付佣金之義務及給付金額之認定並無關聯，核無再為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3.綜上，兩造既已對於111年12月之佣金為180萬5,097元已有協議，且依約該部分佣金已屆清償期，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2月之佣金180萬5,097元，亦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佣金給付請求權，係屬於定給付期限且合計為1,138萬8,986元之金錢債權，各款項之清償期分別如附表應給付款項之日期欄所示，故於112年10月18日時，均已屆清償期，依據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8萬8,986元，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給付佣金之期別與緣由	應給付之金額	應給付款項之日期
1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3月31日
2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4月30日
3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5月31日
4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6月30日
5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7月31日
6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26元	112年8月31日
7	基於系爭協議分期條款	136萬9,133元	112年9月30日
8	民國111年12月之佣金	180萬5,097元	112年1月19日